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38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5,290.42	财政拨款	120,338.08
	项目支出	57,799.40	其他资金	181.77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13,089.8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248.27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7,248.27
总体绩效目标	<p>2022年，广州市PM2.5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力争稳中有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1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p>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深化大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落实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分级管控。深化面源精细化管理。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深化水污染防治。推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进落实“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强化水质加密监测预警，加大重点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区划优化调整，推进标志设置。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入海排污口管理和海漂垃圾治理联合监管。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编制并实施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统筹做好涉疫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运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大力推动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防治。</p>	8,740.58	<p>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及面源精细化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推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涉疫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运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大力推动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防治。</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p>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启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修编，编制印发水、土壤、海洋等“十四五”专项规划。压实环保责任。组织开展2021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细化重点考核部门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应对气候变化。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我市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履约、培训管理。继续深化碳普惠制。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规划环评。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排污许可、总量减排和排放源统计。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审核和核发等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快报及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3,971.71	<p>强化规划引领，出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水、土壤、海洋等“十四五”专项规划。压实环保责任，落实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碳普惠制。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强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和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p>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p>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组织开展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编制和问题整改。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立法研究，做好复议诉讼办理，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筹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展览广州馆。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水、大气、土壤等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领域自由裁量权标准。组织执法大练兵。五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继续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有序推进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推动各区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六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交流。</p>	7,087.43	<p>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监管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交流。</p>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p>深入推进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项目建设。实施2022年市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完善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领域监测方法，加强水生生物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战略任务研究、建设用地复合污染土壤风险管控系统构建与应用等研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结合机构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完成2021年智能监管调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局2022年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及环境执法区块链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做好2020年度环境统计和分析工作。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p>	20,203.37	<p>深入推进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项目建设。完成2022年市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完善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领域监测方法，加强水生生物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升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p>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5次	≥5次	
			建立臭氧机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点位	≥10个	≥10个	
			建立PM2.5成分在线监控点位	≥4个	≥4个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准确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	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目标任务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100%	1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	85%	85%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33微克/立方米	≤33微克/立方米		